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韋壬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6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，除屬於依同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，採一審終結，不得上訴外，其餘案件，採二級二審制，並以管轄之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（第二審）法院。因此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之裁判，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均不得向高等法院（或其分院）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、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3所示之確定判決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7號簡易判決）係適用簡易程序判決論處抗告人陳韋壬幫助犯一般洗錢未遂罪刑，乃係適用簡易程序處刑之案件，即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；編號1所示確定判決係論處犯加重竊盜罪刑，編號2、4所示確定判決則均係論處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（犯罪時間分別係民國113年8月19日、同年10月5日），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、第9款（其中第9款係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、同年月23日生效）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各有上揭判決附於原審卷宗可稽。則抗告人所犯上開4罪，既均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

是第二審法院就上開案件所為定應執行刑裁定，自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，自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開不得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得抗告之旨而受影響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